



全球通帳款保險附加被保險人條款（批註）

94年9月22日中輸保字第0940004305號函核備

1.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

- (1) 列名被保險人：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廠商。
- (2) 附加被保險人：列名被保險人之關係企業，得作為同一保險契約之附加被保險人。

本契約之附加被保險人須由列名被保險人申請，經本行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2. 除本批註外，本契約均未變更。
3. 本契約約定或保險人核定之買方信用限額、最高責任限額及「年度累計自負額」均由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共用。
4. 有關本契約中任何有關文件及事項，附加被保險人均授權列名被保險人代表簽署及聯繫，並指定列名被保險人為履約代表人及相關文件、通知之送達收受人。
5. 有關本契約中任何有關被保險人義務，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願意完全遵守並依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6. 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就本契約負連帶之責任；任一被保險人之違約行為，為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之違約行為。被保險人不得以其相互間之事由，對保險人為任何主張或抗辯。
7.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列名被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後取銷附加被保險人，或經保險人同意後增加附加被保險人，附加被保險人不得異議。經取銷附加被保險人者，該附加被保險人之保險自動終止。但附加被保險人於終止前已依本契約規定裝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開立商業發票者，仍依本契約約定辦理。
8.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附加被保險人變更非為列名被保險人之關係企業，該附加被保險人之資格即告終止。但附加被保險人於終止前已依本契約規定裝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開立商業發票者者，仍依本契約約定辦理。列名被保險人於上開情事發生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列名被保險人未通知本行者，對本行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
9. 有關本契約之理賠事宜，除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將保險權益轉讓，得由保險權益受讓人提出申請外，由列名被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附加被保險人同意本契約之保險權益不可撤銷的轉讓予列名被保險人，絕無異議並完全瞭解。惟理賠款項得撥付至列名被保險人指定之附加被保險人帳戶。